# 仓储保管合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7-01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仓储保管合同篇一保管人： \_\_\_\_\_\_\_\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仓储保管合同篇一**

保管人： \_\_\_\_\_\_\_\_\_\_\_\_\_\_\_\_

存货人： \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_\_\_\_\_\_\_\_\_;品种规格：\_\_\_\_\_\_\_\_\_;性质：\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量：\_\_\_\_\_\_\_\_\_;包装：\_\_\_\_\_\_\_\_;件数：\_\_\_\_\_\_\_\_\_;标记：\_\_\_\_\_\_\_\_\_;仓储费：\_\_\_\_\_\_\_\_\_;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_\_\_\_。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_\_\_\_。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 ，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_\_\_\_\_\_\_\_\_。

(二)\_\_\_\_\_\_\_\_\_。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_\_\_\_\_\_\_\_保管人(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二**

存货方：\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_\_\_\_%(或\_\_\_\_\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存货方(盖章)：\_\_\_\_\_\_\_\_\_ 保管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三**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 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仓储保管合同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 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公章) 存货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户：\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仓储保管合同篇五**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 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 、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 违约金\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 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 (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 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 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 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 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

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 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 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 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 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 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 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 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 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 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 实施细则》执行。

甲方：乙方：年月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六**

寄存人(简称甲方)

保管人(简称乙方)

兹为 保管，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因迁往 地居住，将下列动产目录记载的物品寄托乙方保管，而乙方愿依约受寄保管，本保管物于本合同成立日由甲方点交与乙方接管清楚。

第二条本合同所称寄托系不定期限，但甲方可随时请求退还，而乙方亦得随时自动返还寄托物。

第三条甲方保证保管物全部为甲方的完全所有，并无上手来历不明或与第三人间有纠葛不清的或于寄托有不法因素瑕疵，如有上列情况发生，致乙方蒙受损害时，甲方应负其赔偿责任。

第四条本件寄托保管为无报酬，所以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名目的补偿。

第五条乙方在受寄存续期间中除禁止第三人使用外，乙方自己或其家属可任意使用寄托物，甲方无异议。

第六条依前条使用保管物，致保管物的自然消耗损失，乙方不负其填补赔偿责任，甲方决无异议。

第七条本件保管物乙方应存置于 (某某地号)乙方或其家属的住宅内，并应与处理自己事务为同一的注意保管，对于保管物的使用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

第八条前条保管处所，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又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物。

第九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管物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致保管物发生损害，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灭损时，应负其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纵不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乙方因保管保管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得请求甲方偿还。

第十一条保管物的返还应在该保管物保管之地行之。

保管物因使用上的自然消耗，或减灭价值，乙方仍依该物现状返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悉依合同法关于保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甲乙双方同意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动产目录。

(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仓储保管合同篇七**

存货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保管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年月日 至年月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仓储保管合同篇八**

存 货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保 管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九**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 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

保管人(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仓储保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提供位于 仓库 号仓 平方米的仓位由乙方储存使用。?

第二条 仓储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2.1乙方按照 元/平方米仓储费价格标准计算每月 元仓储费支付给甲方。

2.2存储期间，因仓储物的存放致使该仓位和附属设施发生的必要费用(以下简称其他费用)，如甲方代垫的水、电、维修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仓储费按 结算，支付时间约定每(月/季/年) 日前，由乙方一次支付给甲方。? 2.4其他费用按月结算， 支付时间约定每月 日前。

第三条 仓储押金 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第一次交纳仓储费时一次性交纳，如乙方出现违约违规行为扣除时，乙方应及时补足规定的押金数额。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检查无违约违规行为时，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因甲方对乙方仓储物存放的仓库(库位)的周边管理不利，造成乙方仓储物的损毁，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仓储物存放库位周边的第三方库位的仓储物和仓储管理不当造成乙方库位仓储物的损毁，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索赔。

4.1.2在货物存储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造成仓库损毁，致使乙方的仓储物不能正常存放，甲方应迅速对仓库进行维修。如果仓库损坏严重，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确实无法正常存放保管，本合同终止执行。租金按实际保管天数计算。

4.1.3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提供服务，造成保管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乙方责任

4.2.1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仓储范围内的仓储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4.2.2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仓储费和其他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仓储费和其他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同时交纳按逾期天数计算的每天欠费总额的1%滞纳金。

4.2.3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超过约定储存量储存的，乙方除交纳仓储费外，还应向甲方方偿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

4.2.4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经甲方同意后，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保管技术资料和参数要求，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4.2.5乙方隐瞒仓储物自身的缺陷，导致存放期间发生损坏或者乙方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乙方负责。

4.2.6 因仓储保管物的性质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2.7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满之日搬走其所有的仓储物资，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仓储物资不能如期搬出的，乙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仓储费外，并应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2.8仓储期间，乙方应遵守执行甲方关于仓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仓库或仓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和门前三包、综合管理(含货物进、出、存)等，并承担因乙方执行不当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4.2.9 仓储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货物自燃等损毁，其责任有乙方自负。

4.2.10 负责存储物的财产保险。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续签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1.1乙方在仓储物仓库或仓位范围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仓储物仓位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5.1.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累计达30天的。

5.1.3甲方对仓储地块进行整体性的房地产开发、改建、扩建需要拆迁时，甲方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按实际保管日收取仓储保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2.1甲方提供的仓库或仓位因质量问题(合同签订时的现状除外)或因甲方隐瞒部分真实情况而影响乙方仓储物的存放，致使乙方另行寻找仓库或仓位存储货物的。

5.2.2 因拆迁、马路扩建等政府行为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存放货物，或因其他不可抗力的。

5.3除上述原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已交付给甲方的押金和未到期的仓储费用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5.4仓储期满，如乙方要求继续存放仓储物的，可提前6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需续签仓储保管合同。

5.5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仓储存放权。

第六条 在仓储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提供储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在不能续签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限期要求将仓储的货物搬走，倘乙方拒绝或不能搬走，逾期不搬走的，甲方有权将仓储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 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仓储物拍卖其所得资金，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仓储费和甲方为仓储管理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迟延搬走仓储物所发生的仓储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乙方或其他应得方。?

第九条 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造成甲方损失在未获得赔偿前，甲方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以达清偿的目的。

第十条 仓储期间经双方约定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甲方在仓储期间如有第三方就仓储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仓储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即时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库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海博深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一**

协议编号：\_\_\_\_\_\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_\_\_\_\_\_\_\_\_;品种规格：\_\_\_\_\_\_\_\_\_;性质：\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量：\_\_\_\_\_\_\_\_\_;包装：\_\_\_\_\_\_\_\_;件数：\_\_\_\_\_\_\_\_\_;标记：\_\_\_\_\_\_\_\_\_;仓储费：\_\_\_\_\_\_\_\_\_;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_\_\_\_。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_\_\_\_。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协议解除的条件：

(一 )\_\_\_\_\_\_\_\_\_。

(二)\_\_\_\_\_\_\_\_\_。

第十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_\_\_\_\_\_\_\_

保管人(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二**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采用如下表格：

编号包装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

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户：\_\_\_\_

存货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